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七届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。
-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中天广场 27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晓勇先生主持，应到会董事 11 人（其中独立董事 4 人），实际到会董事 11 人，其中：董事林发现、韩士发、刘常进、李丙学及王志辉以通讯方式参加；独立董事马风云、孙积安、潘晓燕及谭学以通讯方式参加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晓勇先生主持，公司全部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2020年度审计费用标准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81号)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全体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82号)。

(五) 审议通过了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吴晓勇、林发现、韩士发、刘常进、孙彬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83号)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4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